

政策法规导读

(2021年10月)

概 览

发布时间	名称	发布单位 /来源	页码
2021.10.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国务院	11
2021.10.11	《关于推广地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典型做法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办公厅	21
2021.10.1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23
2021.10.18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27
2021.10.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办公厅	30
2021.10.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3
	《为强化审计监督提供法治保障—审计署有关负责人解读新修改的审计法》	新华社	38
2021.10.2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41

2021.10.27	《上海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	上海市人民政府	42
2021.10.29	2021 年第二季度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	审计署	50
	《2021 年第二季度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公告解读》	审计署	59

(注：点击政策名称可直达政策原文)

导 读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纲要》全文共九个部分三十五条，划分为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组织实施三个板块。

在总体要求部分，《纲要》明确了指导思想，提出了 2025 年和 2035 年的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我国标准化发展将实现“四个转变”，即标准供给由政府主导向政府与市场并重转变、标准运用由产业与贸易为主向经济社会全域转变、标准化工作由国内驱动向国内国际相互促进转变、标准化发展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同时还要达到“四个目标”，一是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二是标准化水平大幅提升，三是标准化开放程度显著增强，四是标准化发展基础更加牢固。从而实现标准化更加有效推动国家综合竞争力提升，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更大作用。展望 2035 年，《纲要》设定的目标是，结构优化、先进合理、国际兼容的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标准化管理体制更加完善；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标准化工作格局全面形成。

在主要任务部分，《纲要》从标准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标准化自身发展两个方面部署了七大任务。

一方面，针对标准化服务发展部署五大任务：一是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加强关键技术领域标准研究，以科技创新提升标准水平，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标准的机制。二是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筑牢产业发展基础，推进产业优化升级，引领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健康发展，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产业综合竞争力，助推新型基础设施提质增效。三是完善绿色发展标准化保障。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持续优化生态系统建设和保护标准，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筑牢绿色生产标准基础，强化绿色消费标准引领。四是加快城乡建设和社会建设标准化进程。推进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基本公共服务、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等标准化建设，加强公共安全标准化工作，提升保障生活品质的标准水平。

五是提升标准化对外开放水平。深化标准化国际交流合作，强化贸易便利化标准支撑，推动国内国际标准化协同发展。

另一方面，针对标准化自身发展部署了两大任务：一是推动标准化改革创新。优化标准供给结构，深化标准化运行机制创新，促进标准与国家质量基础设施融合发展，强化标准实施应用，加强标准制定和实施的监督。二是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加强标准化理论和应用研究，提升标准化技术支撑水平，大力发展标准化服务业，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营造标准化良好社会环境。

《纲要》围绕七大任务，部署了7项工程和5项行动。7项工程包括：高端装备制造标准化强基工程，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标准化助力重点产业稳链工程，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工程，公共安全标准化筑底工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工程和标准国际化跃升工程。5项行动包括：新型基础设施标准化专项行动，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城市标准化行动，社会治理标准化行动，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化专项行动。除此之外，《纲要》还提出了标准融资增信、法规引用标准、团体标准良好行为评价、中外标准互认等一系列制度措施。

在组织实施部分，《纲要》从坚持党对标准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金融、信用、人才等政策支持，建立《纲要》实施评估机制等方面提出了保障措施。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广地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典型做法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推广地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典型做法的通知》，向全国推广青岛、温州、泉州等8个地方72条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典型做法，概括起来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针对性**。此次推广的72条做法可以说是“面面俱到”，几乎涵盖了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方方面面，每个方面都直指民营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二是**首创性**。为突出引领性，此次推广清单中的半数做法都是全国首创，很多都是“从0到1”的大胆创新，充分体现了这些城市在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方面勇于探索、敢为人先的首创精神。三是**可操作性**。推广清单中的事项，都是可即学即

用的具体做法，这些做法都不是纯“高大上”的宏大叙事，而是聚焦小切口在现有政策框架下的“微改革”“微创新”，都具备很强的可操作性。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科学回答了新时代人才工作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明确了指导思想、战略目标、重点任务、政策措施，为做好人才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理解、全面深刻把握“八个坚持”重要要求，胸怀“国之大者”，全力服务我国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完善人才管理制度、评价体系，搭建干事创业舞台。加快建设人才强市，围绕“制造业立市”目标，大力发扬科学家精神、工匠精神，聚集培养高端人才、青年人才，打造高水平工程师队伍，努力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氛围和创新生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人才工作格局，切实解决人才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推动党中央各项部署落地落细落实。**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勤政善政、担当作为，坚决克服麻痹懈怠心理，以强有力的政治执行力和强烈的责任心全力做好能源电力保障等工作。千方百计增加煤、气供给，加强日常监测和分析研判，优化电力资源配置。坚持民生为首，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居民生活、公共服务的能源电力供应，做好供热准备工作，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会议强调，要驰而不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始终保持“严”的主基调，紧盯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吃喝等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严防“四风”问题隐形变异、反弹回潮，强化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大力倡导新风正气。

会议强调，要从厚植党的执政根基的高度充分认识基层基础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大力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排查整改基层党建、基层发展党员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常态化联系服务基层，夯实党的基层战斗堡垒。

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座谈会精神，抓好党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贯彻执行。紧密结合换届工作，加强政治监督，真管真严、动真碰硬，从严从实把党的制度规定落实到位。

四、关于印发《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日前印发《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提出国有资产报告编制要实现全口径、全覆盖，采取价值量与实物量相结合的方式，全面、科学反映各级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并对各类国有资产报告的编报范围等事项作出规定。

《办法》提出，**国有资产报告采取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相结合方式**。其中，综合报告全面反映各级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分别反映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四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办法》明确，**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专项报告的范围包括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和机构管理企业、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等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的范围包括国家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等国有金融资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的范围包括各类行政事业单位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流动资产等，还包括由行政事业单位用于提供公共服务的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等。国有自然资源专项报告的范围包括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流、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

《办法》强调，国有资产报告按照公历年度编制，反映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

《办法》要求，财政部在有关中央部门和单位以及各省级人民政府报送的报告基础上，经过审核汇总，编制全国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和有关专项报告，按照程序呈报国务院。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部和本级人民政府部署要求，开展本地区综合报告和有关专项报告编制工作。

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

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审计法施行20多年来，在保障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推动深化改革、促进依法治国、推进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此次修改审计法体现出了我国对审计工作的重视，根据发展修改审计法，为相关审计人员以及被审单位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党的十九大以来，我党作出了改革审计管理体制的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在于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组建了中央审计委员会。此前，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多项重要文件，要求完善审计制度。

目前，有关审计监督的顶层设计正顺利推进并取得明显成效，因此更加需要通过法定程序使党的有关主张成为国家意志，把审计管理体制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从而保障了我国廉政建设的深入推进，也为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了法律保障。

六、《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近日财政部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保障

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平等维护内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一是**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下同）平等对待。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二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要求**。各级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三是**平等维护内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畅通投诉渠道，依法受理并公平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不得在投诉处理中对内外资企业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维护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通知》要求，对于违反本通知规定的规定和做法，以及违规设立产品、供应商等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规定和做法，各地要及时予以清理纠正，并将清理纠正情况于11月底前报送财政部。

七、《为强化审计监督提供法治保障—审计署有关负责人解读新修改的审计法》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3日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审计法的决定。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将于**2022年1月1日**正式实施。新修改的审计法为强化审计监督、完善审计

制度提供法治保障。

本次审计法修改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巩固和深化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成果。健全审计工作报告机制，更好发挥审计监督对人大监督的支持作用。扩展审计监督范围，推进审计全覆盖。优化审计监督手段，规范审计监督行为。强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提升审计监督效能。

八、《上海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

《上海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于 2021 年市政府第 13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上海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提出**市鼓励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排放建筑的试点示范**。鼓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能耗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应用，优化建筑用能。

九、《2021 年第二季度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

审计署 29 日发布了 2021 年第二季度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公告。审计结果显示，相关地区全力以赴稳就业保就业，就业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审计也发现，稳就业相关政策未严格落实。

2021 年第二季度，审计署组织对中央直达资金、减税降费、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等方面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审计。对 1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直达资金的分配、拨付、管理和资金使用“最后一公里”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抽查了共 57 个地区，并就相关事项延伸审计了其他地区。

总的看，有关地区和部门扎实推动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顺利实施，在保障地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至 2021 年 6 月底，中央财政已下达 2021 年中央直达资金 2.59 万亿元(人民币，下同)，占直达资金预算总额 2.8 万亿元的 92.5%，审计的 17 个省共收到中央直达资金 1.66 万亿元，支出进度为 66.46%，审计发现问题金额 477.62 亿元，占 2.9%。

审计发现，部分地区预算分配下达不及时、不合规、不精准，涉及资金 273.25 亿元。

从审计结果看，减税降费政策得到有效落实。但审计也发现，一些企业未享受减税降费优惠 1.81 亿元，个别单位违规收费或拖欠企业账款等 16.58 亿元。审计指出问题后，至 2021 年 7 月底，相关部门和地区已为企业办理退抵税费或享受优惠 1.29 亿元。

对 8 个省和深圳市 2020 年至 2021 年 6 月底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针对异地转移领取失业保险金等问题延伸调查了 2 个省。总的看，相关地区全力以赴稳就业保就业，就业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审计发现，22.13 亿元资金未及时拨付或闲置等。稳就业相关政策未严格落实。

审计署财政审计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审计将着眼于促进就业优先政策的落实，围绕援企、稳岗、扩就业、保民生措施，深入分析稳就业保就业工作中存在突出问题的原因，持续跟踪督促整改，推动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原文及相关解读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主要内容如下。

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基础性制度的重要方面。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着基础性、引领性作用。新时代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为统筹推进标准化发展，制定本纲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优化标准化治理结构，增强标准化治理效能，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助力高技术创新，促进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实现标准供给由政府主导向政府与市场并重转变，标准运用由产业与贸易为主向经济社会全域转变，标准化工作由国

内驱动向国内国际相互促进转变，标准化发展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标准化更加有效推动国家综合竞争力提升，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更大作用。

——**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标准全覆盖，新兴产业标准地位凸显，健康、安全、环境标准支撑有力，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稳步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基本建成。

——**标准化水平大幅提升**。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标准研究成果的比率达到50%以上，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结构更加优化，国家标准平均制定周期缩短至18个月以内，标准数字化程度不断提高，标准化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效益、生态效益充分显现。

——**标准化开放程度显著增强**。标准化国际合作深入拓展，互利共赢的国际标准化合作伙伴关系更加密切，标准化人员往来和技术合作日益加强，标准信息更大范围实现互联共享，我国标准制定透明度和国际化环境持续优化，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关键技术指标的一致性程度大幅提升，国际标准转化率达到85%以上。

——建成一批国际一流的综合性、专业性标准化研究机构，**标准化发展基础更加牢固**。若干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50个以上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形成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一体化运行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标准化服务业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到2035年，结构优化、先进合理、国际兼容的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标准化管理体制更加完善，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标准化工作格局全面形成。

二、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

（三）**加强关键技术领域标准研究**。在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生物技术等领域，开展标准化研究。在两化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区块链、卫生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应用前景广阔的技术领域，同步部署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与产业推广，加快新技术产

业化步伐。研究制定智能船舶、高铁、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和机器人等领域关键技术标准，推动产业变革。适时制定和完善生物医学研究、分子育种、无人驾驶等领域技术安全相关标准，提升技术领域安全风险管理水平。

（四）**以科技创新提升标准水平**。建立重大科技项目与标准化工作联动机制，将标准作为科技计划的重要产出，强化标准核心技术指标研究，重点支持基础通用、产业共性、新兴产业和融合技术等领域标准研制。及时将先进适用科技创新成果融入标准，提升标准水平。对符合条件的重要技术标准按规定给予奖励，激发全社会标准化创新活力。

（五）**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标准的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的评价机制和服务体系，推进技术经理人、科技成果评价服务等标准化工作。完善标准必要专利制度，加强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完善国家标准化技术文件制度，拓宽科技成果标准化渠道。将标准研制融入共性技术平台建设，缩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标准研制周期，加快成果转化应用步伐。

三、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

（六）**筑牢产业发展基础**。加强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与产业技术基础标准建设，加大基础通用标准研制应用力度。开展数据库等方面标准攻关，提升标准设计水平，制定安全可靠、国际先进的通用技术标准。

（七）**推进产业优化升级**。实施高端装备制造标准化强基工程，健全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标准，形成产业优化升级的标准群，部分领域关键标准适度领先于产业发展平均水平。完善扩大内需方面的标准，不断提升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水平，全面促进消费。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健全服务业标准，重点加强食品冷链、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物品编码、批发零售、房地产服务等领域标准化。健全和推广金融领域科技、产品、服务与基础设施等标准，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快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

融合发展标准化建设，推行跨行业跨领域综合标准化。建立健全大数据与产业融合标准，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

（八）**引领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健康发展**。实施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开展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标准化研究，制定一批应用带动的新标准，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围绕食品、医疗、应急、交通、水利、能源、金融等领域智慧化转型需求，加快完善相关标准。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标准规范，推动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标准化建设，支撑数字经济发展。健全依据标准实施科学有效监管机制，鼓励社会组织应用标准化手段加强自律、维护市场秩序。

（九）**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产业综合竞争力**。围绕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加快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的技术攻关和标准研制应用，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发挥关键技术标准在产业协同、技术协作中的纽带和驱动作用，实施标准化助力重点产业稳链工程，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十）**助推新型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实施新型基础设施标准化专项行动，加快推进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等信息基础设施系列标准研制，协同推进融合基础设施标准研制，建立工业互联网标准，制定支撑科学研究、技术研发、产品研制的创新基础设施标准，促进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

四、完善绿色发展标准化保障

（十一）**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加快节能标准更新升级，抓紧修订一批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提升重点产品能耗限额要求，扩大能耗限额标准覆盖范围，完善能源核算、检测认证、评估、审计等配套标准。加快完善地区、行业、企业、产品等碳排放核查核算标准。制定重点行业和产品温室气体排放标准，完善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制度。完善可再生能源标准，研究制定生态碳汇、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标准。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工程。

（十二）**持续优化生态系统建设和保护标准**。不断完善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标准，健全污染物排放、监管及防治标准，筑牢污染排放控制底线。统筹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标准，制定修订应对气候变化减缓、适应、监测评估等标准。制定山水林田湖草沙多生态系统质量与经营利用标准，加快研究制定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生态保护修复、生态系统服务与评价、生态承载力评估、生态资源评价与监测、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生态效益评估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标准，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保障生态安全。

（十三）**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构建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登记、评价、评估、监测等系列标准，研究制定土地、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开发利用标准，推进能源资源绿色勘查与开发标准化。以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和资产核算为重点，推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标准化。制定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完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机制。制定海洋资源开发保护标准，发展海洋经济，服务陆海统筹。

（十四）**筑牢绿色生产标准基础**。建立健全土壤质量及监测评价、农业投入品质量、适度规模养殖、循环型生态农业、农产品食品安全、监测预警等绿色农业发展标准。建立健全清洁生产标准，不断完善资源循环利用、产品绿色设计、绿色包装和绿色供应链、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标准。建立健全绿色金融、生态旅游等绿色发展标准。建立绿色建造标准，完善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维、管理标准。建立覆盖各类绿色生活设施的绿色社区、村庄建设标准。

（十五）**强化绿色消费标准引领**。完善绿色产品标准，建立绿色产品分类和评价标准，规范绿色产品、有机产品标识。构建节能节水、绿色采购、垃圾分类、制止餐饮浪费、绿色出行、绿色居住等绿色生活标准。分类建立绿色公共机构评价标准，合理制定消耗定额和垃圾排放指标。

五、加快城乡建设和社会建设标准化进程

（十六）**推进乡村振兴标准化建设**。强化标准引领，实施乡村

振兴标准化行动。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智慧农业标准研制，加快健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加强数字乡村标准化建设，建立农业农村标准化服务与推广平台，推进地方特色产业标准化。完善乡村建设及评价标准，以农村环境监测与评价、村容村貌提升、农房建设、农村生活垃圾与污水治理、农村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为重点，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标准化工作。推进度假休闲、乡村旅游、民宿经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等标准化建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十七）**推动新型城镇化标准化建设**。研究制定公共资源配置标准，建立县城建设标准、小城镇公共设施建设标准。研究制定城市体检评估标准，健全城镇人居环境建设与质量评价标准。完善城市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建设工程防灾、更新改造及海绵城市建设等标准。推进城市设计、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风貌塑造、老旧小区改造等标准化建设，健全街区和公共设施配建标准。建立智能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服务等系列标准，制定城市休闲慢行系统和综合管理服务等标准，研究制定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城市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应用标准。健全住房标准，完善房地产信息数据、物业服务等标准。推动智能建造标准化，完善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施工现场监控等标准。开展城市标准化行动，健全智慧城市标准，推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十八）**推动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标准化建设**。探索开展行政管理标准建设和应用试点，重点推进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政务公开、财政支出、智慧监管、法庭科学、审判执行、法律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等标准制定与推广，加快数字社会、数字政府、营商环境标准化建设，完善市场要素交易标准，促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强化信用信息采集与使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等领域标准的制定实施。围绕乡村治理、综治中心、网格化管理，开展社会治理标准化行动，推动社会治理标准化创新。

（十九）**加强公共安全标准化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实施公共安全标准化筑底工程，完善社会治安、刑事执法、反恐处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标准，织密筑牢食品、药品、农药、粮食能源、水资源、生物、物资储备、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劳动防护、消防、矿山、建筑、网络等领域安全标准网，提升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加强重大工程和各类基础设施的数据共享标准建设，提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水平。加快推进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国家应急救援等领域标准建设，抓紧完善国家重大安全风险应急保障标准。构建多部门多区域多系统快速联动、统一高效的公共安全标准化协同机制，推进重大标准制定实施。

（二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工程，重点健全和推广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劳动用工指导和就业创业服务、社会工作、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残疾人服务、社会救助、殡葬公共服务以及公共教育、公共文化体育、住房保障等领域技术标准，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二十一）**提升保障生活品质的标准水平**。围绕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倡导健康饮食、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等方面，建立广覆盖、全方位的健康标准。制定公共体育设施、全民健身、训练竞赛、健身指导、线上和智能赛事等标准，建立科学完备、门类齐全的体育标准。开展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化专项行动，完善职业教育、智慧社区、社区服务等标准，加强慈善领域标准化建设。加快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内容融合生产、网络智慧传播、终端智能接收、安全智慧保障等标准化建设，建立全媒体传播标准。提高文化旅游产品与服务、消费保障、公园建设、景区管理等标准化水平。

六、提升标准化对外开放水平

（二十二）深化标准化交流合作。履行国际标准组织成员国责任义务，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积极推进与共建“一带一路”

国家在标准领域的对接合作，加强金砖国家、亚太经合组织等标准化对话，深化东北亚、亚太、泛美、欧洲、非洲等区域标准化合作，推进标准信息共享与服务，发展互利共赢的标准化合作伙伴关系。联合国际标准组织成员，推动气候变化、可持续城市和社区、清洁饮水与卫生设施、动植物卫生、绿色金融、数字领域等国际标准制定，分享我国标准化经验，积极参与民生福祉、性别平等、优质教育等国际标准化活动，助力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支持发展中国家提升利用标准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二十三）**强化贸易便利化标准支撑**。持续开展重点领域标准比对分析，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大力推进中外标准互认，提高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程度。推出中国标准多语种版本，加快大宗贸易商品、对外承包工程等中国标准外文版编译。研究制定服务贸易标准，完善数字金融、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标准。促进内外贸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衔接，推进同线同标同质。创新标准化工作机制，支撑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

（二十四）推动国内国际标准化协同发展。统筹推进标准化与科技、产业、金融对外交流合作，促进政策、规则、标准联通。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产学研联动的国际标准化工作机制。实施标准国际化跃升工程，推进中国标准与国际标准体系兼容。推动标准制度型开放，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标准制定。支持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等积极参与各类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支持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来华落驻。

七、推动标准化改革创新

（二十五）优化标准供给结构。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标准化活力，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二元结构，大幅提升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比重。大力发展团体标准，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推进团体标准应用示范，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企业作用，引导社会团体制定原创性、高质量标准。加快建设协调统一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筑牢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底线。同步推进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改革，强化推荐性标准的

协调配套，防止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建立健全政府颁布标准采信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机制。

（二十六）**深化标准化运行机制创新**。建立标准创新型企业制度和标准融资增信制度，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支持领军企业联合科研机构、中小企业等建立标准合作机制，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建立国家统筹的区域标准化工作机制，将区域发展标准需求纳入国家标准体系建设，实现区域内标准发展规划、技术规则相互协同，服务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实施。持续优化标准制定流程和平台、工具，健全企业、消费者等相关方参与标准制定修订的机制，加快标准升级迭代，提高标准质量水平。

（二十七）**促进标准与国家质量基础设施融合发展**。以标准为牵引，统筹布局国家质量基础设施资源，推进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健全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强化标准在计量量子化、检验检测智能化、认证市场化、认可全球化中的作用，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的综合应用，完善质量治理，促进质量提升。强化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全链条技术方案提供，运用标准化手段推动国家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与产业价值链深度融合。

（二十八）**强化标准实施应用**。建立法规引用标准制度、政策实施配套标准制度，在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时积极应用标准。完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活动中应用先进标准机制，推进以标准为依据开展宏观调控、产业推进、行业管理、市场准入和质量监管。健全基于标准或标准条款订立、履行合同的机制。建立标准版权制度、呈缴制度和市场自主制定标准交易制度，加大标准版权保护力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完善对标达标工作机制，推动企业提升执行标准能力，瞄准国际先进标准提高水平。

（二十九）**加强标准制定和实施的监督**。健全覆盖政府颁布标准制定实施全过程的追溯、监督和纠错机制，实现标准研制、实施和信息反馈闭环管理。开展标准质量和标准实施第三方评估，加强

标准复审和维护更新。健全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机制。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发挥市场对团体标准的优胜劣汰作用。有效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将企业产品和服务符合标准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标准实施举报、投诉机制，鼓励社会公众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八、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

（三十）**提升标准化技术支撑水平**。加强标准化理论和应用研究，构建以国家级综合标准化研究机构为龙头，行业、区域和地方标准化研究机构为骨干的标准化科技体系。发挥优势企业在标准化科技体系中的作用。完善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体系，健全跨领域工作机制，提升开放性和透明度。建设若干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国家标准验证点和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有效整合标准技术、检测认证、知识产权、标准样品等资源，推进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建设国家数字标准馆和全国统一协调、分工负责的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发展机器可读标准、开源标准，推动标准化工作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

（三十一）**大力发展标准化服务业**。完善促进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标准化相关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培育壮大标准化服务业市场主体，鼓励有条件地区探索建立标准化服务业产业集聚区，健全标准化服务评价机制和标准化服务业统计分析报告制度。鼓励标准化服务机构面向中小微企业实际需求，整合上下游资源，提供标准化整体解决方案。大力发展新型标准化服务工具和模式，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

（三十二）**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将标准化纳入普通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开展专业与标准化教育融合试点。构建多层次从业人员培养培训体系，开展标准化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和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教育。建立健全标准化领域人才的职业能力评价和激励机制。造就一支熟练掌握国际规则、精通专业技术的职业化人才队伍。提升科研人员标准化能力，充分发挥标准化专家在国家科技决策咨询中的作用，建设国家标准化高端智库。加强基层

标准化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支持西部地区标准化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

（三十三）**营造标准化良好社会环境**。充分利用世界标准日等主题活动，宣传标准化作用，普及标准化理念、知识和方法，提升全社会标准化意识，推动标准化成为政府管理、社会治理、法人治理的重要工具。充分发挥标准化社会团体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全方位、多渠道开展标准化宣传，讲好标准化故事。大力培育发展标准化文化。

九、组织实施

（三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标准化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完善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建立健全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领导机制，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评价和政绩考核。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将本纲要主要任务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效衔接、同步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十五）**完善配套政策**。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金融、信用、人才等政策支持，促进科技、产业、贸易等政策协同。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表彰奖励。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标准化工作。完善标准化统计调查制度，开展标准化发展评价，将相关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建立本纲要实施评估机制，把相关结果作为改进标准化工作的重要依据。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广地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典型做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

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一年多来，各地区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落实《意见》为抓手，结合本地民营经济特点和实际，聚焦民营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出台了一系列有含金量的政策和举措，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取得了显著进展和成效。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深入调研，在专家评估的基础上，对部分地区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典型做法进行梳理总结，现予以印发，供各地区结合实际学习借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推广借鉴工作

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把学习借鉴其他地区的经验做法与自身发展实际结合起来，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围绕《意见》部署的重点任务，加强改革创新，为民营企业改革发展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让民营企业创造活力充分迸发，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推广借鉴的主要内容

此次推广的典型做法共 72 条，来自青岛、成都、常州、温州、台州、泉州、佛山、江阴等八个地方。这些典型做法，都是地方结合自身实际，针对民营企业在改革创新中遇到的突出问题推出的创新性举措，已经在工作实践中取得了显著成效。这 72 条典型做法基本涵盖了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各个重点领域，包括完善对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政策服务、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优化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促进民营企业规范健康发展、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加强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组织保障等七个大的方面。

三、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工作统筹，进一步在域内开展推广工作，持续扩大典型做法的覆盖面、知晓度和影响力，确保学习借鉴推广工作取得实效。各地方要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力争在此基础上形成更多、更具有普遍性、更有针对性的创新做法。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按照《意见》部署，加强对各地区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的跟踪评估，持续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取得新进展、新突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各副省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部属各单位：

9月27日至28日，党中央召开了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为做好学习贯彻，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社系统人才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学习贯彻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全面回顾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才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深入分析了人才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明确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的总要求，深刻阐述了新时代人才工作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部署规划了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战略目标，科学回答了新时代人才工作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讲话高屋建瓴、视野宏大、内涵丰富、思想深刻，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针对性，体现了深远的战略思维、宏阔的全球视野、强烈的历史担当，是指导新时代人才工作的纲领性文献。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社部门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级人社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位，深入学习领会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贯彻落实的重大意义，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对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新时代人社部门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保障。

二、认真组织传达学习

（一）把握学习重点。要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精神实质和核心内容，深刻理解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才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深刻理解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深刻理解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目标要求，深刻理解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点任务和重要举措，准确把握人社部门在贯彻落实中承担的重要职责和任务。

（二）丰富学习形式。要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纳入人社系统培训、学习计划，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带头学、深入学、结合工作学，采取多种形式在人社系统掀起学习热潮。计划10月下旬召开学习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暨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表彰会议，深入学习贯彻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全面推动人社系统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注重学习效果。要结合学习，查找分析人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明确今后工作思路和方向；认真梳理涉及人社部门的重要任务，明确今后工作重点；努力提高人社部门干部队伍的思想认识和能力素质，学深悟透做实，把学习成果实实在在体现到人才工作思路和举措上。

三、结合部门职能职责抓好贯彻落实

（一）**持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深入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构建有中国特色和国际竞争比较优势的体制机制。一是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抓好职称制度改革任务落实。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修订颁布新版国家职业分类大典，持续发布新职业，及时制定颁布国家职业标准。

二是完善人才激励有关政策。落实并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研究推动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落实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绩效工资总量单列、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等政策。完善国有企业科技创新薪酬分配激励政策，指导国有企业分配向关键核心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倾斜。加强人才表彰奖励工作。三是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兼职创新、离岗创办企业。扩大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专业技术一级岗位设置试点工作。四是助推乡村人才振兴，健全完善人才向基层一线、艰苦边远地区流动激励政策，引导支持人才资源合理配置。

（二）持续壮大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突出培养造就高层次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一是优化实施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着力培养造就一批基础前沿领域战略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二是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大力培养青年创新人才。更好实施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和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加强企业博士后工作。举办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三是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创新实施数字工程师项目，加快培养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大数据、区块链、智能制造等数字领域的卓越工程师。四是配合研究完善更加精准的海外人才引进政策，统筹实施各类留学回国项目，健全完善留学人员回国服务体系。

（三）大力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更好支撑经济转型升级。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方位健全完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制定新时代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大力实施技能中国行动，着力培养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劳动者大军。一是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深入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大力培养支撑“中国制造”的高技能人才。二是全力筹办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高质量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统筹开展各级各类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以及专项赛事。三是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加强校企合作，组

建多层次合作联盟网络，推进技工院校高质量发展。四是推动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政策，指导企业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健全完善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入分配机制。大力弘扬新时代工匠精神，增强技能人才的职业荣誉感、自豪感、获得感。

（四）**着力提高人才服务水平**。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完善人才管理制度，加快推动政府人才管理职能向创造良好环境、提供优质服务转变。一是向用人主体充分授权，充分发挥用人单位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中的主体作用，完善人才管理制度。二是为各类人才提供全方位、便捷化服务。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市场化引才作用，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以留学人员创业园、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专家服务基地、继续教育基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为主体的人才服务平台建设。三是加大人才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力度，推进网上“能办尽办”“一网通办”。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发挥好人社部门人才工作职能作用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始终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提高政治站位，把准政治方向，切实增强做好人才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在各级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下，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具体抓好人社领域重大人才工程、相关人才政策和工作任务落实。重大事项及时向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和组织部门请示报告。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人社部门人才工作职能职责，发挥人社部门人才工作优势，认真梳理涉及工作任务，研究细化贯彻落实举措。要加强会议精神宣传，为贯彻落实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国人社系统和部属有关单位学习贯彻工作的督促检查，跟进了解进展情况，协调推动解决复杂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暂行办法》 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规范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企业财务通则》、《金融企业财务通则》以及自然资源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们在近年来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工作实践基础上，起草了《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规范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企业财务通则》、《金融企业财务通则》以及自然资源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财政部门根据国务院授权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国有资产报告）相关工作。

第三条 财政部门要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协调机制，会商有关部门和单位解决国有资产报告工作中的问题，统筹推进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

第四条 国有资产报告编制要实现全口径、全覆盖，采取价值量与实物量相结合的方式，全面、科学反映各级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国有资产报告采取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相结合方式。

第五条 **综合报告全面反映各级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六条 专项报告分别反映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四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专项报告的范围包括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和机构管理企业、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等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的范围包括国家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等国有金融资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的范围包括各类行政事业单位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流动资产等，还包括由行政事业单位用于提供公共服务的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等。国有自然资源专项报告的范围包括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流、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

第七条 国有资产报告应当根据各类国有资产性质和管理目标，真实反映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管理成效、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工作安排意见等。国有资产报告应当突出报告重点，重点报告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关注的内容，以及与其相关的重要情况。

第八条 国有资产报告按照公历年度编制，反映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

第九条 财政部每年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及有关中央部门和单位印发开展年度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布置年度报告工作，明确报告工作具体安排、编报要求

和报送时限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依规认真、如实编写国有资产报告，不得瞒报、虚报、漏报国有资产情况，并对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财政部在有关中央部门和单位以及各省级人民政府报送的报告基础上，经过审核汇总，编制全国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和有关专项报告，按照程序呈报国务院。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部和本级人民政府部署要求，开展本地区综合报告和有关专项报告编制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商各相关部门、单位配合做好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报告相关工作，按照规定程序对报告的数据和内容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根据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任务分工，财政部门商各相关部门汇总梳理关于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处理情况和国有资产管理领域审计发现主要问题及整改问责情况，形成审议意见处理情况报告，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本级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公开国有资产报告有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财政部牵头推进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全面完整反映各类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等基本情况。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工作中发生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渎职失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可以制定本地区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具体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 加强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应急管理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应急管理局，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各省级消防救援总队：

超高层建筑在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推动建筑工程技术进步、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但近年来，一些城市脱离实际需求，攀比建设超高层建筑，盲目追求建筑高度第一、形式奇特，抬高建设成本，加剧能源消耗，加大安全管理难度。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科学规划建设管理超高层建筑，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管控新建超高层建筑

（一）**从严控制建筑高度**。各地要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一般不得新建超高层住宅。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人口以下城市严格限制新建 15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不得新建 25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上城市严格限制新建 25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不得新建 50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各地相关部门审批 80 米以上住宅建筑、100 米以上公共建筑建设项目时，应征求同级消防救援机构意见，以确保与当地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下城市确需新建 15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的，应报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上城市确需新建 25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结合抗震、消防等专题严格论证审查，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复核。

（二）**合理确定建筑布局**。各地要结合城市空间格局、功能布局，统筹谋划高层和超高层建筑建设，相对集中布局。严格控制生态敏感、自然景观等重点地段的高层建筑建设，不在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世界文化遗产及重要文物保护单位有影响的地方新

建高层建筑，不在山边水边以及老城旧城开发强度较高、人口密集、交通拥堵地段新建超高层建筑，不在城市通风廊道上新建超高层建筑群。

（三）**深化细化评估论证**。各地要充分评估论证超高层建筑建设风险问题和负面影响。尤其是超高层建筑集中的地区，要加强超高层建筑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避免加剧交通拥堵；加强超高层建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防止加剧城市热岛效应，避免形成光污染、高楼峡谷风。强化超高层建筑人员疏散和应急处置预案评估。超高层建筑防灾避难场地应集中就近布置，人均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加强超高层建筑节能管理，标准层平面利用率一般不低于 80%，绿色建筑水平不得低于三星级标准。

（四）**强化公共投资管理**。各地应严格落实政府投资有关规定，一般不得批准使用公共资金投资建设超高层建筑，严格控制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下城市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建设 15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严格控制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上城市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建设 25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

（五）**压紧夯实决策责任**。实行超高层建筑决策责任终身制。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下城市新建 15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上城市新建 25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应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作为重大公共建设项目报城市党委政府审定，实行责任终身追究。

二、强化既有超高层建筑安全管理

（六）**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各地要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对超高层建筑隐患排查的指导监督，摸清超高层建筑基本情况，建立隐患排查信息系统。组织指导超高层建筑业主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全面排查超高层建筑地基、结构、供电、供水、供气、材料、电梯、抗震、消防等方面安全隐患，分析易燃可燃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外墙脱落、传染病防疫、消防救援等方面安全风险，并建立台账。

（七）**系统推进隐患整治**。各地要加强对超高层建筑隐患整治的监管，对重大安全隐患实行挂牌督办。超高层建筑业主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要制定隐患整治路线图、时间表，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

人。重大安全隐患整治到位前，超高层建筑不得继续使用。超高层建筑业主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应组建消防安全专业管理团队，鼓励聘用符合相关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补齐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制定人员疏散和应急处置预案、分类分级风险防控方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提高预防和自救能力。

（八）**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各地要加强与超高层建筑消防救援需求相匹配的消防救援能力建设，属地消防救援机构要加强对超高层建筑的调研熟悉，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指导超高层建筑业主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逐栋按标准要求补建微型消防站，组织物业服务人员、保安人员、使用单位人员、志愿者等力量，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超高层建筑业主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应完善供电供水、电梯运维、消防维保等人员的协同工作机制，组建技术处置队，强化与辖区消防救援站的联勤联训联动，提高协同处置效能。

（九）**完善运行管理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超高层建筑运行维护管理机制，切实提高监管能力。开展超高层建筑运行维护能耗监测，定期组织能耗监测分析，结果及时公开。指导超高层建筑业主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建立超高层建筑运行维护平台，接入物联网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并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连通。具备条件的，超高层建筑业主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应充分利用超高层建筑信息模型（BIM），完善运行维护平台，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加强对接。超高层建筑业主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应结合超高层建筑设计使用年限，制定超高层建筑运行维护检查方案，委托专业机构定期检测评估超高层建筑设施设备状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修缮维护。

各地要抓紧完善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协作机制，严格落实相关标准和管控要求，探索建立超高层建筑安全险。建立专家库，定期开展既有超高层建筑使用和管理情况专项排查，有关情况要及时报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定期调研评估工作落实情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一款分为两款，作为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

“国家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重点报告对预算执行及其绩效的审计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的审计情况。必要时，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的问题的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三、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预算予以保证。”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审计机关应当建设信念坚定、为民服务、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队伍。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审计人员遵守法律和执行职务情况的监督，督促审计人员依法履职尽责。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五、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有关人员参加审计工作。”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其依法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的活动，不得干预、插手

被审计单位及其相关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

七、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对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八、将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合并，作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遇有涉及国家财政金融重大利益情形，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经国务院批准，审计署可以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金融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或者审计。”

九、将第二十二條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十、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审计机关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根据经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依法应当接受审计的事项进行全面审计，也可以对其中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审计机关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发现经济社会运行中存在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通报。”

十四、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审计机关根据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或者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

将第三款修改为：“上级审计机关对其审计管辖范围内的审计事项，可以授权下级审计机关进行审计，但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审计事项不得进行授权；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审计管辖范围内的重大审计事项，可以直接进行审计，但是应当防止不必要的重复审计。”

十五、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被审计单位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十六、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机关的规定提供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包括电子数据和有关文档。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审计机关对取得的电子数据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需要向被审计单位核实有关情况的，被审计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国家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应当按照规定向审计机关开放。

“审计机关通过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取得的电子数据等资料能够满足需要的，不得要求被审计单位重复提供。”

十八、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和资产，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十九、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将第三款修改为：“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将公款转入其他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有关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存款。”

二十、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

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二十一、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条，将第二款修改为：“审计机关通报或者公布审计结果，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

二十二、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审计机关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可以提请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海关、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机关予以协助。有关机关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二十三、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审计机关根据经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确定的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并应当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二十四、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审计人员通过审查财务、会计资料，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信息系统，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时，审计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出示其工作证件和审计通知书副本。”

二十五、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

“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并报上一级审计机关。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二十六、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

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十七、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或者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或者移送监察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二条：“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将整改情况报告审计机关，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报告，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和制定政策、完善制度的重要参考；拒不整改或者整改时弄虚作假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十九、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违反国家规定，审计机关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或者移送监察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三十、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十一、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审计工作的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

“审计机关和军队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协作配合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涉及军地经济事项实施联合审计。”

三十二、将第十七条中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修改为“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将第三十条中的“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第四十条中的“被审计对象”修改为“被审计单位”；将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中的“主管部门”修改为“主管机关、单位”；将第三十五条中的“有权处理的机关”修改为“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将第四十五条第四项中的“会计制度”修改为“财务、会计制度”；将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中的“被审计单位上缴”修改为“被审计单位缴纳”，“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修改为“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将第五十二条中的“泄露”修改为“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修改为“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本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为强化审计监督提供法治保障——审计署有关负责人解读新修改的审计法》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3 日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审计法的决定。该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修改的审计法为强化审计监督、完善审计制度提供法治保障。

作为审计领域的基础法律，审计法修改的背景和必要性是什么？遵循怎样的总体思路？修改的主要内容有哪些？围绕这些广受关注的问题，记者 23 日专访了审计署有关负责人。

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完善审计制度

问：审计法修改的背景和必要性是什么？

答：审计法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6 年 2 月 28 日作出第一次修改，此次为第二次修改。审计法施行 20 多年来，在保障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推动深化改革、促进依法治国、推进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日新月异，审计环境、审计对象以及审计内容等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党中央、国务院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社会各界对审计工作有了更多期盼，审计理论和实践也不断创新发展，现行审计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形势发展，亟须对其进行修改完善。

概括起来，此次修改审计法的必要性主要有三点：**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决策部署的需要**。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作出了改革审计管理体制的重大决策部署，强调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组建了中央审计委员会。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多项重要文件，要求完善审计制度。目前，有关审计监督的顶层设计正顺利推进并取得明显成效，因此需要通过法定程序使党的有关主张成为国家意志，把审计管理体制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

二是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需要。审计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审计监督范围不断拓展，现行审计法规定的审计机关职责已不能适应审计全覆盖实践需要，因而应当按照党中央要求，根据宪法精神作出明确界定，为审计机关更好发挥作用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三是审计机关依法履职的需要。依法审计是审计监督的基本原则，通过修改审计法，一方面解决现有审计权限和手段难以保障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制约审计监督作用充分发挥的问题；另一方面加强对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的监督制约，规范审计权力运行。同时，各级审计机关在工作中大胆探索创新形成的一些成熟经验做法，也需要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

以四个“坚持”为遵循，切实健全审计监督机制

问：此次审计法修改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此次修改工作，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主要遵循以下几个原则：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将党中央推进审计管理体制成果法治化，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二是坚持以宪法为依据，在宪法框架下完善审计监督范围，优化审计监督手段，增强审计监督的独立性和公信力。

三是坚持实践探索与制度规范相统一，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审计工作中成熟的好经验好做法上升为法律。四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实际工作需要，着力解决审计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

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

问：审计法主要对哪些方面进行了修改？

答：本次对审计法的修改着重三个方面。一是坚持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党领导审计工作的运行机制。为巩固和深化审计管理体制成果、把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到审计工作全过程各环节，新修改的审计法在总则中增加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

二是完善审计监督职责，构建全面覆盖的审计工作格局。为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消除监督盲区，新修改的审计法在现行审计法规定的相关审计范围基础上，将国有资源、国有资产、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以及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等纳入审计范围，并明确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法律地位。

三是坚持权责相符，形成权威高效的审计工作运行机制。新修改的审计法既赋予审计机关必要的权限和措施，压实被审计单位配合审计的责任，又在加强审计机关自身建设、规范审计监督行为、回应“谁来监督审计机关”等方面提出新要求。此外，还明确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责任，规定了各级政府、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和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的监督责任，健全了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的运用机制。

学以致用，扎实推进新修改审计法的贯彻落实

问：审计法修改后，审计机关在学习、宣传和贯彻方面将采取哪些举措？

答：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在于执行。首先，要加强学习培训。各级审计机关和广大审计人员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理解新修改的审计法。将新修改的审计法纳入审计人员的培训体系，从而准确掌握其精神实质和工作要求。

其次，**要适时启动立法配套工作**。审计署将根据审计法修改的主要内容，及时研究提出相关配套措施和贯彻要求。地方各级审计机关要按照审计署的统一要求，做好相关配合和调研工作，积极提供建议和意见。

再次，要切实依法履职尽责。各级审计机关和广大审计人员应加强对审计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规范审计行为，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同时，强化责任担当，深入开展研究型审计，不断提升审计工作质量和水平，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督促检查，以有力有效的审计整改提升审计监督效果。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现就政府采购活动中平等对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内外资企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下同）平等对待。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要求

各级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三、平等维护内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畅通投诉渠道，依法受理并公平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不得在投诉处理中对内外资企业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维护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对于违反本通知规定的规定和做法，以及违规设立产品、供应商等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规定和做法，各地要及时予以清理纠正，并将清理纠正情况于 11 月底前报送财政部。

《上海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

《上海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9 月 13 日市政府第 13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促进绿色建筑发展，节约资源，改善人居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

例》《上海市建筑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的建设、运行、改造，以及工业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过程中的绿色建筑活动及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绿色建筑，是指在全寿命周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第三条（管理职责）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是本市绿色建筑活动的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并负责相关专业领域的绿色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绿色建筑活动的具体监督管理。

交通、水务、绿化市容、房屋管理、民防等部门（以下统称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相关专业领域绿色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财政、规划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商务、教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国资、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实施本办法。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协助做好既有建筑绿色改造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协调机制）

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建立绿色建筑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发展中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优惠政策）

绿色建筑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财政、税收、融资等优惠政策。

第六条（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提升绿色建筑水平，加快建造方式转变，推进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

第七条（创新模式和研发应用）

本市鼓励在绿色建筑活动中，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绿色运行专业托管以及其他创新模式。

本市鼓励绿色建筑活动各参与单位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在建筑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和环境宜居等方面，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研发、应用和示范推广工作。

第八条（长三角区域协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与长江三角洲区域相关省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推进绿色建筑相关标准规范的协调统一，推动技术创新联合攻关、推广，促进绿色建筑全产业链协同联动发展。

第九条（行业协会）

本市鼓励相关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绿色建筑业务培训，提升相关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

本市鼓励相关行业协会组织建筑优秀评选活动时，将建筑绿色性能纳入相关评选指标。

第十条（社会宣传）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宣传，普及绿色建筑相关知识，推动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第十一条（信用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绿色建筑信用信息归集、评价、应用机制。

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将绿色建筑活动参与单位相关信用信息归集到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依法采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一般要求

第十二条（绿色建筑标准）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结合本市气候、环境、资源、文化等特点和经济发展水平，组织编制和完善地方绿

色建筑标准。

第十三条（绿色建筑等级）

绿色建筑按照国家标准，划分为基本级、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个等级。

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基本级及以上标准建设。其中，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及其他由政府投资且单体建筑面积达到一定规模的公共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

前款所称政府投资且单体建筑面积达到一定规模的公共建筑的具体范围，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四条（绿色建筑标识）

本市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绿色建筑标识制度。

申报绿色建筑标识遵循自愿原则。

第十五条（状况评估）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对本市绿色建筑状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作为制定绿色建筑相关标准、政策的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绿色建筑要求征询）

以有偿方式使用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土地供应前，规划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就绿色建筑等级、装配式建造、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全装修住宅、可再生能源利用等绿色建筑具体要求，征询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的意见，并纳入土地使用合同。

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规划资源管理部门在核提规划条件或者审核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时，应当就绿色建筑具体要求，征询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十七条（装配式建造和建筑信息模型）

新建民用建筑、工业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和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具体实施范围、要求以及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定额，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可再生能源利用）

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以及可再生能源

综合利用核算标准，采用太阳能光伏、太阳能光热、浅层地热能等一种或者多种可再生能源。

本市推广安装与建筑一体化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第十九条（绿色建材与资源循环利用）

本市推广使用绿色建材，逐步提高绿色建材在绿色建筑中的使用比例。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优先使用绿色建材。

本市对建筑垃圾实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建筑废弃混凝土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分类、运输和资源化利用。

第二十条（全装修住宅）

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应当全部实行全装修。

新建商品住宅项目的全装修面积比例，应当符合本市相关规定；具体规定，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本市推广全装修住宅项目采用内装工业化和节能环保技术。

第二十一条（超低能耗建筑）

本市鼓励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排放建筑的试点示范。

第二十二条（绿色生态城区）

本市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创建与示范工作，发挥绿色建筑集约发展效应。

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应当确定辖区内一定区域创建绿色生态城区，组织编制、实施绿色生态城区专项规划；绿色生态城区专项规划应当明确绿色建筑相关要求。

本市嘉定新城、松江新城、青浦新城、奉贤新城、南汇新城建设应当纳入绿色生态城区创建范围。

建设管理

第二十三条（建设单位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承发包合同中明确绿色建筑的具体要求，并督促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予以落实。

绿色建筑具体要求相关费用，纳入工程概算、预算。

第二十四条（设计单位要求）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合同明确的绿色建筑具体要求，编制设计文件，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设计文件应当包括符合规定设计深度要求的绿色建筑专篇。

第二十五条（审图机构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依法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绿色建筑内容进行审查。

经审查通过的绿色建筑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变更；涉及主要内容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重新审查。

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要求）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绿色施工有关技术标准以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绿色施工方案，纳入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监理单位要求）

监理单位依法对绿色建筑的施工质量和安全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

第二十八条（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或者完工验收的，应当包括绿色建筑专项内容。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完工验收报告中，应当包括绿色建筑验收的相关内容。

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及其他由政府投资且单体建筑面积达到一定规模的公共建筑同步安装的能耗监测装置以及联网功能，应当纳入绿色建筑验收的专项内容。

住宅绿色性能和全装修质量应当纳入分户验收范围。

运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绿色建筑信息提供）

新建建筑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建筑所有人、使用权人或者运行管理单位提供绿色建筑星级、关键技术指标、装配式建筑维护要求和全装修、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相关设施设备的品牌、型号、维护要求以及绿色建筑相关设施设备、材料的保修单位、保修范围和保修期等信息。

新建住宅使用说明书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应当列明前款规定中与住宅交付相关的信息。

第三十条（运行维护责任主体）

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负责绿色建筑运行维护，保障绿色建筑相关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发现相关设施设备损坏的，应当及时予以修复或者更换。

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业服务机构承担绿色建筑的具体运行维护，并签订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第三十一条（违法制止）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业服务机构发现在绿色建筑使用、装饰装修过程中有损坏绿色建筑及相关设施设备行为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或者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依法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或者处理。

第三十二条（能耗统计）

燃气、电力和供水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燃气、电力和供水使用量的有关数据进行统计，并将相关结果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第三十三条（能耗监测）

按照规定安装的能耗监测装置应当确保完好，并按照要求传送相关能耗监测数据。

既有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及其他由政府投资且单体建筑面积达到一定规模的公共建筑进行节能改造的，应当同步安装与本市建筑能耗监管信息系统联网的能耗监测装置。

鼓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能耗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应用，优化建筑用能。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区相关部门建立健全能耗监测信息分析反馈机制，定期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反馈能耗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能耗异常情况、节能管理意见等信息。

第三十四条（能源审计）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公共建筑进行能源审

计时，可以委托能源审计机构进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重点对下列建筑进行能源审计：

- （一）重点用能建筑；
- （二）能耗超过同类型能耗定额的建筑；
- （三）其他确有必要进行能源审计的建筑。

本市公共建筑能源审计的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五条（能耗定额）

公共建筑能耗超过能耗定额标准的，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建筑能耗，使其符合能耗定额标准。公共建筑能耗定额标准，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本市探索研究公共建筑能耗领域的差别化电价政策。

第三十六条（用电需求）

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依法办理新装用电、增加用电容量等手续的，应当科学测算用电负荷，合理确定用电需求。

第三十七条（能耗公示）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根据能耗统计、能耗监测、能源审计等数据，定期编制能耗情况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将建筑能耗超过同类型能耗定额和应装未装建筑能耗监测装置的建筑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室内空气质量）

幼儿园、中小学校、养老机构、医疗机构等公共建筑装饰装修的，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在投入使用前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在建筑醒目位置予以公示；对于不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的，不得投入使用。

公共建筑设置室内空气质量监测系统的，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将监测数据在建筑醒目位置予以公示。

第三十九条（既有建筑绿色改造）

本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地理气候条件等实际情况，有计划、分步骤地实施既有民用建筑分类绿色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城市更新，加

强既有民用建筑绿色改造工作，重点推进建筑节能改造，以及绿色建材、绿色产品和可再生能源的应用等，提升既有民用建筑绿色化水平。

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应当带头进行绿色改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指引性规定）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行政责任）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 （一）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处罚的；
- （二）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 （三）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包庇、纵容违法行为，造成后果的；
- （四）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附 则

第四十二条（农户建房）

鼓励农村农户建房采用绿色建筑相关措施。

第四十三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021 年第二季度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告）

2021 年第二季度，审计署组织对中央直达资金、减税降费、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等方面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审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央直达资金审计情况

对 1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省）中央直达资金的分配、拨付、管理和资金使用“最后一公里”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抽查了 17 个省本级、18 个市（地、州、盟，以下统称市）本级、22 个县（市、区、旗，以下统称县），共 57 个地区，并就相关事项延伸审计了其他地区。总的看，有关地区和部门扎实推动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顺利实施，在冲抵部分阶段性政策“退坡”影响、保障地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至 2021 年 6 月底，中央财政已下达 2021 年中央直达资金 2.59 万亿元，占直达资金预算总额 2.8 万亿元的 92.5%，审计的 17 个省共收到中央直达资金 1.66 万亿元，支出进度为 66.46%，审计发现问题金额 477.62 亿元，占 2.9%。

（一）部分地区预算分配下达不及时、不合规、不精准，涉及资金 273.25 亿元。及时性方面，因项目细化、任务分解等前期准备不充分，12 个省财政和 41 个市县财政未及时下达 18 项 163.17 亿元中央直达资金，其中 15 项 78.14 亿元超过规定时限下达，11 项 85.03 亿元至 2021 年 6 月底仍未下达到资金使用单位、项目或受益对象，最长的已收到中央指标 7 个月仍未下达。合规性方面，7 个地区未严格按照规定的测算办法分配 6 项 95.34 亿元资金；6 个地区将 3 项 3.07 亿元资金分配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地区、单位或项目；3 个地区在分配 10.92 亿元资金时存在基础数据、下达项目或级次等错误。精准性方面，3 个地区在分配 7547.6 万元资金时未充分考虑实际，造成实际需求与资金分配脱节。

（二）部分地区未及时调拨库款 14.91 亿元，违规拨付中央直达资金 166.81 亿元。库款调拨方面，至 2021 年 6 月底，有 14 个市县收到的上级调拨直达资金库款比当期实际支出额少 14.91 亿元，直达资金库款保障不到位。资金拨付方面，因账户监管不严格、直达资金拨付监管不到位，53 个地区违反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将 166.81 亿元中央直达资金拨付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财政专户等或超进度拨付至项目单位并以拨作支，至 2021 年 6 月底实际仍结存 147.43 亿元。

(三) 部分地区违规使用或未及时支付中央直达资金 22.65 亿元。资金使用方面, 83 个地区 14.35 亿元被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 如 41 个地区的部分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将 3441.72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等补助违规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基建投资等。资金支付方面, 10 个地区未及时足额将 8.3 亿元支付给相关单位或个人。

二、减税降费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 17 个省及当地税务机关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放管服”改革举措情况。总的看, 相关地区和部门积极推进减税降费和相关改革任务落实。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相关企业未享受减税降费优惠 1.81 亿元。因政策宣传不到位等原因, 7 个省 5452 户企业未享受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等 10 项降费优惠 6696.86 万元; 因税务机关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不够等原因, 15 个省 3163 户企业未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 24 项减税优惠 1.14 亿元。此外, 2 个地区违规清缴历史欠

税、征收过头税 2.06 亿元, 2 个省税务机关未及时为 916 户企业办理退税 7.74 亿元。

(二) **相关单位违规收费或拖欠企业账款等 16.58 亿元**。12 个省的 121 家单位和 2 家全国性社会组织、1 户央企下属单位依托行政权力或行业资源, 通过评比交流、开展中介服务、自定项目等方式违规收取或转嫁费用 3.43 亿元; 4 个省、2 户国企未及时退还保证金、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62 亿元; 2 个省、6 户央企未按要求及时足额清偿民营和中小企业等账款 8.53 亿元。此外, 还有 5 个省存在落实“首违不罚”不到位、违规罚款、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不到位、违规设置招投标条件等问题。

三、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情况对 8 个省和深圳市 2020 年至 2021 年 6 月底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 并针对异地转移领取失业保险金等问题延伸调查了 2 个省。总的看, 相关地区全力以赴稳就业保就业, 就业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22.13 亿元资金未及时拨付或闲置等**。一是未及时拨付

或闲置 21.06 亿元。4 个省未及时下达拨付就业补助资金等 17.53 亿元；由于资金分配不合理，未充分考虑资金需求和资金结余情况，4 个省就业补助资金 3.53 亿元长期闲置。二是骗取失业保险金等 1898.44 万元。7 个省 16 家中介机构或企业协助 996 人虚构劳动关系短期参保缴费，随即登记失业申领待遇，涉嫌骗取失业保险金等 1898.44 万元。三是违规发放和申领补贴 8788.04 万元。

9 个地区为 1.6 万名退休人员、死亡人员等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发放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金等 7765.24 万元；7 个地区 255 家不符合条件单位违规申领培训补贴、稳岗返还资金等 1022.8 万元。

（二）稳就业相关政策未严格落实。一是部分公共实训基地未形成实效。由于地方配套资金未到位等，4 个省 7 个公共实训基地（涉及中央投资 2.39 亿元）未能按期建成；由于申报项目时未充分考虑当地实际，5 个省 9 个公共实训基地（涉及中央投资 2.37 亿元）建成后实际使用率远未达到计划培训规模。二是部分企业或人员未获得就业帮扶。9 个地区 1.8 万家企业和 36.48 万人应获未获社保补贴等；2 个省在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政策执行中，未及时调整享受政策人员覆盖范围，不利于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三是信息数据不准确。8 个地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记录数据与财务等相关数据不一致，获得补贴人员信息、人数等关键数据缺失，难以进行后续管理与核对；抽查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据发现，有 6.12 万人院校专业、联系方式、身份证件等重要信息缺项漏项。

审计指出问题后，至 2021 年 7 月底，相关地区和部门已整改问题金额 178.45 亿元。其中：完成中央直达资金预算分配下达或重新分配 119.17 亿元，补充调拨直达资金库款 1984.12 万元，收回以拨作支、违规使用的中央直达资金 54.24 亿元，加快支付中央直达资金 3.11 亿元；为企业办理退抵税费或享受优惠 1.29 亿元；归还违规使用的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 1053.96 万元，补发就业相关补贴资金 3323.55 万元。

附则

2021 年第二季度跟踪审计 发现的主要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类型	主要表现	问题金额 (万元)
一、中央直达资金审计情况			
1	资金分配下达不及时	河北、内蒙古、黑龙江、浙江、江西、山东、湖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青海省级财政未及时下达 16 项 97.07 亿元中央直达资金，其中 5 项 18.93 亿元至 2021 年 6 月底仍未下达，15 项 78.14 亿元超过规定时限下达，最长超期 52 天。	970730
2		至 2021 年 6 月底，河北、内蒙古、辽宁、黑龙江、山东、湖北、广东、重庆、四川、云南、陕西、青海的 41 个市县财政长期未将 10 项 66.1 亿元中央直达资金分解下达到资金使用单位、项目或受益对象，最长的已收到中央指标 7 个月仍未下达。审计指出问题后，已将 35.47 亿元资金下达到资金使用单位、项目或受益对象。	660996.01
3	资金分配不合规	河北、山东、广东、重庆、青海、新疆的 7 个地区未严格按照规定的测算办法分配 6 项 95.34 亿元中央直达资金。审计指出问题后，已重新分配资金 250 万元。	953364.35
4		浙江、重庆、云南的 6 个地区违规将 3 项 3.07 亿元中央直达资金分配给不符合条件的地区、单位或项目。审计指出问题后，已重新分配资金 15.5 万元。	30734.5
5		山东、新疆的 3 个地区在分配 10.92 亿元中央直达资金时，存在基础数据、下达项目或级次等错误。审计指出问题后，已收回并重新下达资金 5.11 亿元。	109156.04

序号	问题类型	主要表现	问题金额 (万元)
6	资金分配不精准	河北、重庆、新疆的3个地区在分配7547.6万元中央直达资金时未充分考虑实际，造成实际需求与资金分配脱节。审计指出问题后，已调整了4270万元资金分配方案。	7547.6
7	未及时调拨库款	黑龙江、江西、湖北、重庆、陕西、新疆的14个市县财政至2021年6月底收到上级调拨直达资金库款27.87亿元，比实际支出额42.78亿元少14.91亿元，直达资金库款保障不到位。审计指出问题后，已专项调拨直达资金库款1984.12万元。	149144.53
8	违规拨付中央直达资金并以拨作支	内蒙古、辽宁、黑龙江、浙江、广东、重庆、四川、云南、陕西、新疆的42个地区违反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将21.4亿元中央直达资金拨付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财政专户或代管资金账户并以拨作支，至2021年6月底仍结存2.02亿元。审计指出问题后，已收回以拨作支资金1.17亿元。	213972.99
9		河北、内蒙古、黑龙江、广西、重庆、青海12个地区超进度将中央直达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并以拨作支，至2021年6月底仍有145.41亿元结存在项目单位。审计指出问题后，已收回超进度拨款39.85亿元。	1454098.75
10	违规使用	河北、内蒙古、辽宁、黑龙江、浙江、湖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陕西、青海、新疆的83个地区14.35亿元中央直达资金被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如41个地区的部分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将3441.72万元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等补助违规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基建投资等。审计指出问题后，已将违规使用的13.22亿元资金收回或重新安排。	143515.55
11	未及时足额支付中央直达资金	内蒙古、辽宁、黑龙江、浙江、广东、广西、四川、青海、新疆的10个地区未及时足额将8.3亿元中央直达资金支付给相关单位或个人。审计指出问题后，已将未及时支付的3.11亿元资金支付给相关单位或个人。	83041.77
二、减税降费审计情况			
12	未享受减税降费优惠	至2021年6月底，广西、湖北、黑龙江、江西、辽宁、内蒙古、青海的5452户企业未享受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等10项优惠政策6696.86万元。审计指出问题后，已为4756户企业办理退抵税费或享受优惠3924.55万元。	6696.86

序号	问题类型	主要表现	问题金额 (万元)
13		至 2021 年 6 月底,因税务机关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不够等原因,河北、黑龙江、湖北、吉林、江西、辽宁、内蒙古、青海、山东、陕西、深圳、四川、云南、浙江、重庆 3163 户企业未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 24 项减税优惠 1.14 亿元。审计指出问题后,已为 588 户企业办理退抵税费或享受优惠 7649.75 万元。	11438.46
14	违规清缴,征收过头税	为增加财政收入,2020 年 6 月至 12 月,山东省邹平市税务机关违规清缴补缴 2005 年至 2015 年 159 个项目的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涉及金额 2.01 亿元;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县税务机关提前征收税款 473.48 万元。	20573.48
15	未及时办理退税	青海、重庆退税不及时。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青海省税务机关为 915 户企业办理 7.68 亿元的退税业务时,超过 30 日的规定期限;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办理 1 户企业 639 万元出口退税业务不及时。	---
16		2017 年至 2021 年 6 月底,北京、广东、湖北、吉林、江西、青海、陕西、云南的 95 家单位和 2 家全国性社会组织、1 户央企下属单位通过超规定范围收费、违规开展与主管部门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等方式收费 3.24 亿元。审计指出问题后,为企业办理退费 390.63 万元。	32369.9
17	违规收费或拖欠企业账款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底,新疆、青海、内蒙古的 21 家单位转嫁应由财政承担的设计审查费、技术服务费等 613.51 万元。	613.51
18		2017 年至 2021 年 6 月底,广西、四川、陕西的 5 家行业协会及下属公司依托行政权力、利用评比交流活动等违规收费 1267.48 万元。	1267.48
19		至 2021 年 5 月底,新疆、云南、内蒙古的 3 家单位未及时退还 603 户企业工程质量保证金等 5 项费用 4.26 亿元;至 2021 年 6 月底,山东省 15 个市的 121 个税务机关未及时退还 289 户企业缴纳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7.62 万元,2 户国有企业未按时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和物资质量保证金等 3549.97 万元。审计指出问题后,已为 253 户企业办理退费 72.33 万元。	46221.74

序号	问题类型	主要表现	问题金额 (万元)
20		广西、贵州部分单位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等账款 7.84 亿元不到位；6 户中央企业所属 10 户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逾期账款等 6939.8 万元。审计指出问题后，已清偿欠款 857.24 万元。	85323.44
21		新疆、深圳、江西、广东落实“首违不罚”、“轻微违法不予处罚”要求不到位。2021 年4 月至7 月，新疆、深圳、江西税务机关违规对 329 户企业首次违反“首违不罚”事项进行行政处罚，涉及罚款 6.3 万元。广东省公安厅落实“轻微违法不予处罚”试点工作不到位，2021 年7 月1 日至14 日，全省交警部门对明确免罚的 7 种情形罚款 16.17 万元。审计指出问题后，已为 135 户企业退还罚款 3.49 万元。	22.47
22	落实“首违不罚”不到位、违规罚款、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工作不到位、违规设置招投标条件等	江西省上饶市税务机关违规罚款。2021 年4 月至5 月，89 户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纳税事项，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税务局第一分局等 29 个税务机关未按照规定先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对未限期整改的再处以罚款，而是违规直接处罚上述企业 1.23 万元。	1.23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工作不到位。至 2021 年6 月底，11 家2015 年之后成立的行业协会商会未纳入脱钩范围；5 家应脱钩的行业协会未完成脱钩改革；6 家已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未办理与主管业务单位脱钩的变更登记；39 家协会商会未按照要求直接登记与主管部门脱钩，而采用先由业务主管单位审批同意后再到民政部门登记的方式。	---
24		新疆、广西 5 家单位违规设置招投标条件。2018 年至 2021 年6 月底，上述单位在建设项目招投标、为企业提供融资业务时，通过设置区域性限制条件、捆绑搭售不良资产作为前置条件等方式，排斥潜在投标人等，影响市场公平。	---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本级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不及时。至 2021 年6 月底，南宁市本级 4498 个项目收取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累计结存 18.27 亿元，利息 2.3 亿元，其中 1564 个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69 亿元结存 10 年以上。	---
26		2019 年1 月至2021 年5 月，江西、湖北 49 户企业违规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免等 4 项优惠政策 199.96 万元。	199.96
三、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情况			

序号	问题类型	主要表现	问题金额 (万元)
27	未及时拨付或 闲置	吉林、陕西、山东、湖北未及时下达拨付就业补助资金等 17.53 亿元。审计指出问题后，已补发 3323.55 万元。	175341
28		青海、广西、山东、江西就业补助资金 3.53 亿元长期闲置。	35252
29	骗取失业保险 金等	山东、广东、云南、湖北、陕西、青海、四川 16 家中介机构或企业协助 996 人虚构劳动关系短期参保缴费，随即登记失业申领待遇，涉嫌骗取失业保险金等 1898.44 万元。审计指出问题后，已归还 688.82 万元。	1898.44
30	违规申领补贴	吉林、湖北、江西、山东、陕西、云南、广西、青海、深圳为 1.6 万名退休人员、死亡人员等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发放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金等 7765.24 万元。审计指出问题后，已归还 131.19 万元。	7765.24
31		广西、江西、山东、湖北、陕西、青海、深圳 255 家不符合条件单位违规申领培训补贴、稳岗返还资金等 1022.8 万元。审计指出问题后，已归还 233.95 万元。	1022.8
32	部分公共实训 基地未形成实 效	山东、江西、吉林、青海 7 个公共实训基地（涉及中央投资 2.39 亿元）未能按期建成。	---
33		吉林、广西、陕西、云南、青海 9 个公共实训基地（涉及中央投资 2.37 亿元）建成后实际使用率远未达到计划培训规模。	---
34	部分企业或人 员未获得就业 帮扶	陕西、江西、湖北、青海、山东、云南、广西、吉林、深圳 1.8 万家企业和 36.48 万人应获未获社保补贴等。	---
35		吉林、青海在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政策执行中，未及时调整享受政策人员覆盖范围，不利于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
36	信息数据不准 确	云南、江西、山东、湖北、陕西、吉林、广西、深圳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记录数据与财务等数据不一致，获得补贴人员信息、人数等关键数据缺失，难以进行后续管理与核对。	---
37		抽查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据发现，有 6.12 万人院校专业、联系方式、身份证件等重要信息缺项漏项。	---

2021 年第二季度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公告解读

2021 年 10 月 29 日，审计署发布了 2021 年第二季度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公告。围绕此次审计的相关情况，记者采访了审计署财政审计司相关负责人。

一、2021 年第二季度政策落实跟踪审计开展的总体情况如何？

2021 年第二季度，审计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审计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紧盯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对中央直达资金、减税降费、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主要涉及 1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省）。审计中，坚持从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入手揭示问题，把审计发现的问题放在改革发展大局下审视，深入分析一些问题发生的根源，不断加强跟踪督促整改力度，努力做到揭示问题与推动解决问题相统一，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当好国家财产的“看门人”、经济安全的“守护者”。

从审计情况看，有关部门和地区结合实际主动作为，扎

实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取得较好成效，但也发现个别地区在推动政策落实中还存在薄弱环节。对于审计指出的问题，相关部门和地区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立行立改，完善制度，提升整改效果。

二、从 2020 年到 2021 年，审计署持续关注了中央直达资金的情况，主要考虑是什么？从今年二季度审计情况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运行情况怎么样？

建立中央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创新宏观政策实施方式的一项重要措施。为严格直达资金监管，推动中央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平稳高效运行，2020 年中央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设立之初，审计署即开展了跟踪审计。2021 年，财政部建立了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涉及 27 项、2.8 万亿元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这些资金主要是中央财政对各类民生领域的补助资金，涉及就业、医疗、社保、住房等方面，是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有力财力支持。为促进发挥直达资金实效，助力民生政策真正惠及企业百姓，推动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审计署在本季度对 17 个省开展了跟踪审计，重点关注了中央直达资金的分配、拨付、管理情况和资金使用“最后一公里”情况。

从审计情况看，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和地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时印发政策制度，明确管理要

求，优化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推动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顺利实施，至 2021 年 9 月底，中央财政已下达上述 2.8 万亿元的 97.3%。资金分配使用中，注重突出直达资金使用重点，在冲抵部分阶段性政策“退坡”影响、促进财力下沉、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保障地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直达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总体上较为严格规范，此次审计发现问题金额 477.62 亿元，占抽审省份直达资金的 2.9%。审计发现的问题主要在预算分配下达、库款调拨、资金拨付使用方面，包括：部分地区预算分配下达不及时、不合规、不精准，涉及资金 273.25 亿元；部分地区未及时调拨库款 14.91 亿元，违规拨付中央直达资金 166.81 亿元；部分地区违规使用或未及时支付中央直达资金 22.65 亿元。审计指出问题后，至 2021 年 7 月底，相关地区已完成整改问题金额 176.72 亿元。

三、减税降费审计的结果怎么样？如何看待有些企业还未享受减税降费优惠政策的问题？

减税降费政策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完善现代税收制度的重要举措，也是助企纾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创新办法。从政策设计到政策执行，点多面广，涉及企业百姓的切身利益。为保障政策真正落实到位，实现以合理代价取得较大成效的目标，审计署持续关注了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本季度重点审计了 17 个省及当地税务机关贯彻落实减税降费、

“放管服”改革举措情况。

从审计结果看，减税降费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和相关地区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推动政策落地、取得实效做了大量深入细致的工作。出台政策，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力度和范围，积极落实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等以前年度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首批 10 项全国统一的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优化社保费缴费业务流程，扩大“非接触式”服务范围，简化纳税申报表单，进一步提高申报效率，已实现企业所有缴费业务都能“网上办”，个人缴费业务基本能“掌上办”。据国家税务总局统计，2021 年上半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3659.06 亿元。但审计也发现，一些企业未享受减税降费优惠 1.81 亿元，个别单位违规收费或拖欠企业账款等 16.58 亿元。审计指出问题后，至 2021 年 7 月底，相关部门和地区已为企业办理退抵税费或享受优惠 1.29 亿元。

之所以产生企业应享受未享受个别减税降费优惠政策的问题，主要是因为政策宣传不到位、税务机关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不够等原因，部分企业对享受减税降费政策的条件、申报流程还不了解，未能及时提出申请，造成未享受优惠政策。因此，**审计建议有关部门和地区进一步加大优惠政策宣传辅导力度，完善征管信息系统，确保市场主体应享尽享。**

四、从审计情况看，就业相关政策落实得如何？此次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主要发现了哪些问题？

总的看，相关地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以赴稳就业保就业，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就业优先等政策落地见效，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就业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积极落实援企稳岗、扩就业政策，加强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的发放管理工作。大力推动重点人群就业创业，积极拓宽就业渠道，实施就业创业推进行动，落实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并将高校毕业生作为就业工作重心，上线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积极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促进提升劳动者素质，坚持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稳定岗位，大力实施“以工代训”补贴政策。为切实推动就业优先战略贯彻落实，促进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审计署在本季度对8个省和深圳市2020年至2021年6月底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针对异地转移领取失业保险金等问题延伸调查了2个省。

此次审计发现政策落实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涉及资金未及时拨付或闲置、稳就业相关政策未严格落实等方面**。下一步，审计将着眼于促进就业优先政策的落实，围绕援企、稳岗、扩就业、保民生措施，深入分析稳就业保就业工作中存在突出问题的原因，持续跟踪督促整改，推动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